

证券代码：838547

证券简称：天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半年度》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事项，上述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

2024年8月26日